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5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。
- (二)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。

二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2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召集人 1 人：校長。
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(三)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。
- (四)領域教師代表人 10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(藝文)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代表。
- (五)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- (六)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家長會 1 人；特教學生家長 1 人)。

三、職掌：

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(含體育班、特教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三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(六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七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八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九)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五)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
五、本組織要點陳請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